

2021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政府关于临淄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转干部安置职责，以及军休有关职责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政府组成部门。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权益维护科、优抚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1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9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5.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35.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35.71	总计	62	6035.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35.71	6035.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48	5799.48					
20808	抚恤	3258.21	3258.21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2	38.4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9.27	29.2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01.58	601.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88.93	2588.93					
20809	退役安置	1687.82	1687.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2.08	382.0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99	557.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	52.5	52.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36	5.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1	4.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5.68	685.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53.45	853.45					
2082801	行政运行	583.74	583.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9.7	2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08	220.0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3.24	203.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3.24	203.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5	16.8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5	16.85					
229	其他支出	16	1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	1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35.71	577.24	545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48	577.24	5222.23			
20808	抚恤	3258.21		3258.21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2		38.4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9.27		29.2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01.58		601.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88.93		2588.93			
20809	退役安置	1687.82		1687.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2.08		382.0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99		557.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5		52.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36		5.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1		4.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5.68		685.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53.45	577.24	276.2			
2082801	行政运行	583.74	577.24	6.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9.7		2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08		220.0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3.24		203.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3.24		203.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5		16.8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5		16.85			
229	其他支出	16		1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		1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1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5	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99.48	579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08	220.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		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5.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35.71	6019.71	1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35.71	总计	64	6035.71	6019.71	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19.71	577.24	544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5		0.15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48	577.24	5222.23
20808	抚恤	3258.21		3258.21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2		38.4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9.27		29.2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01.58		601.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88.93		2588.93
20809	退役安置	1687.82		1687.8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2.08		382.0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99		557.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5		52.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36		5.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1		4.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5.68		685.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53.45	577.24	276.2
2082801	行政运行	583.74	577.24	6.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9.7		2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08		220.0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3.24		203.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3.24		203.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5		16.8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5		16.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85	30201	办公费	3.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8	30202	印刷费	12.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5.87	30205	水费	1.13	310	资本性支出	15.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2	30207	邮电费	1.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73	30211	差旅费	1.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8.01	公用经费合计					89.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		2		2	1.5	3.04		1.97		1.97	1.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	16		16	
229	其他支出		16	16		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	16		1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16		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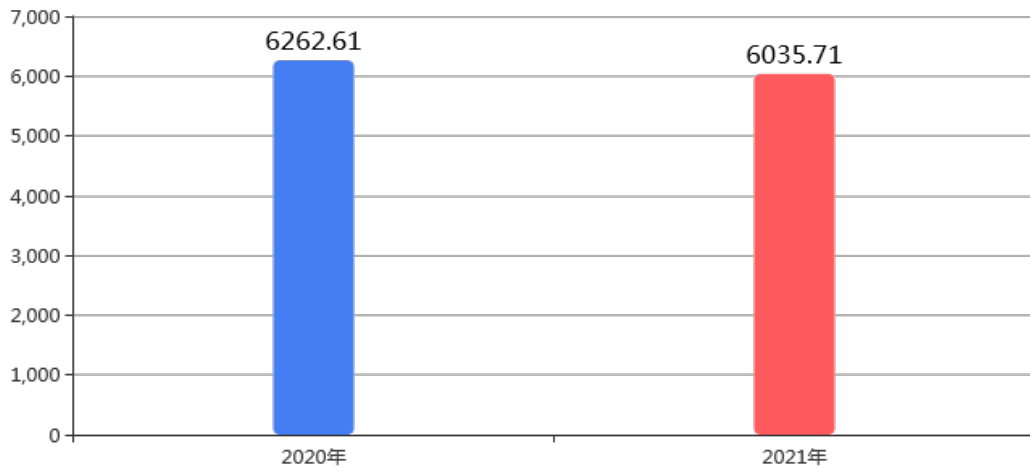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035.7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6.90万元，下降3.6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项目支出资金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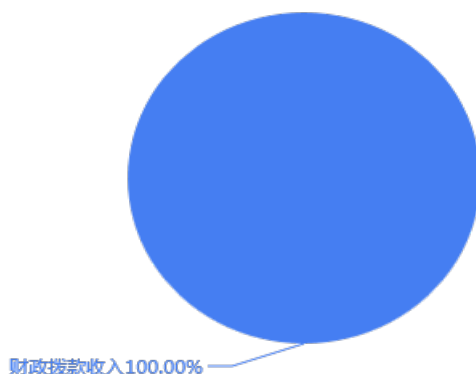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035.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35.71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035.7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26.90万元，下降3.6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项目支出资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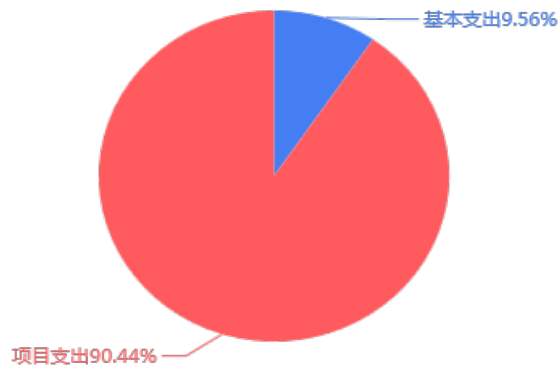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03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24万元，占9.56%；项目支出5,458.47万元，占90.4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77.2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2.81万元，增长10.07%。主要是2021年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5,458.4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79.71万元，下降4.87%。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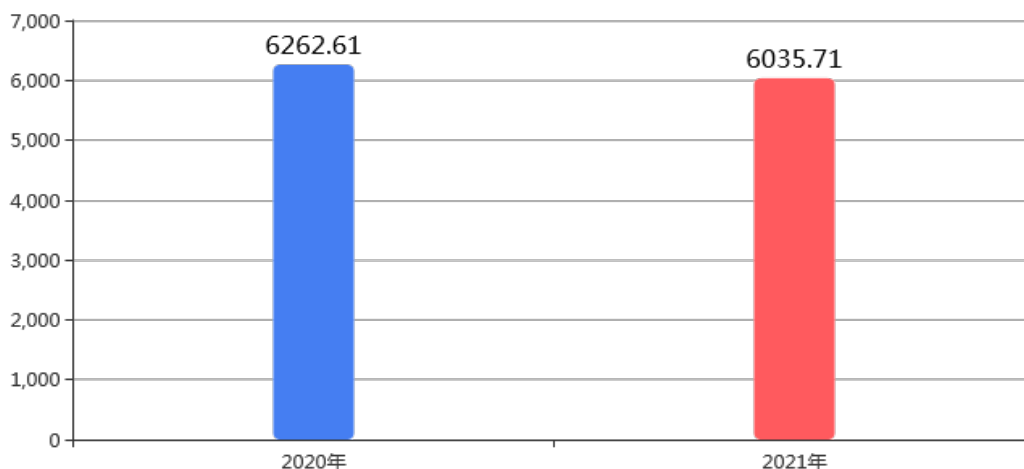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35.7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6.90万元，下降3.6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项目支出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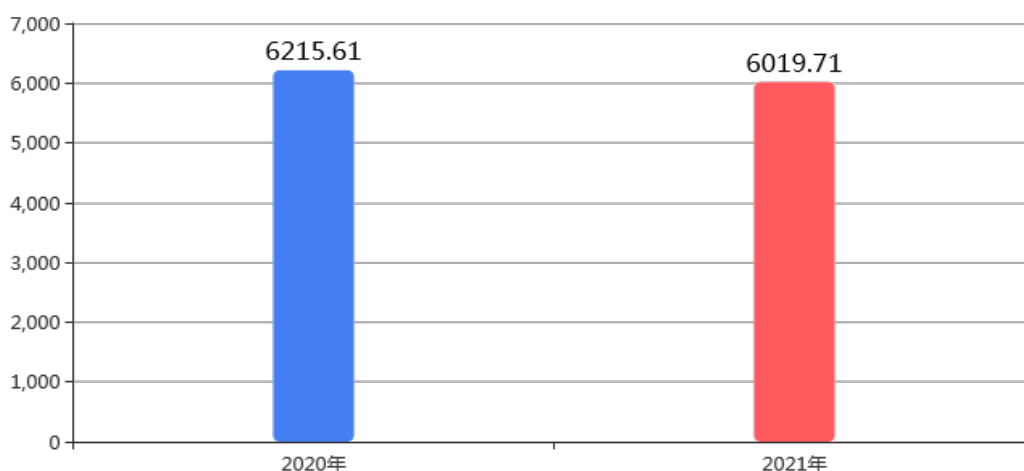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9.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3%。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5.90万元，下降3.15%。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项目支出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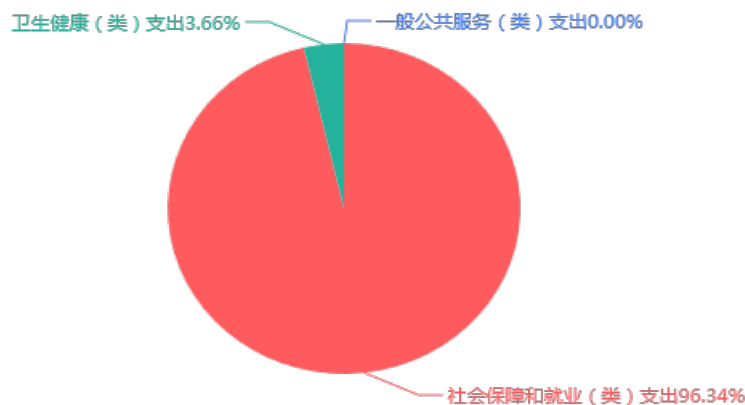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9.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15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99.48万元，占96.34%；卫生健康(类)支出220.08万元，占3.6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51.54万元，支出决算为6,01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军休干部经费用的上级专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临时增加的对职工奖励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上级专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4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义务兵人员增加，补助标准提高，上级、区级资金共同使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0.85万元，支出决算为2,58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7.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556.50万元，支出决算为38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21年将部分退役士兵安置(项)调整到其他优抚支出(项)中。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57.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军休人员生

活补助、医疗保险等费用，该项目是由上级拨付，年初不做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不做预算，上级拨付，据实支出项目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拨付，年初不做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拨付，年初不做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33.69万元，支出决算为68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对公益性岗位提高了标准。退役军转干部退役金每年都会调增，且该项目属于上级、区级共同支出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70.56万元，支出决算为58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职工，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0.28万元，支出决算为26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6.66万元，支出决算为20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转移支付拨付情况、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核实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77.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88.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8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定点加油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减少车辆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3%，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严格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规模，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1.0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接待来访部门来我单位参观学习，共计接待14批次、13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6.00万元，本年支出16.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8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4,285.9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42.19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

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规范、不易评价、绩效目标制定测算不精确等方面的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拥军优属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组织走访慰问部队，及时开展各种双拥活动，为部队办实事，促进军民团结。二是营造关爱军人、尊崇军人，提升军人自豪感、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现役军人三等功家庭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3万元，执行数为4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下拨资金，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有效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二是保障义务兵优待工作长期持续进行；三是提升服务对象自豪感、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37.19万元，

执行数为153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2021年符合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为我区公益性岗位发放生活待遇以及及时拨付以及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领取最低生活保障。二是保障退役士兵的基本权益，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分，等级为。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反映用于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军休干部死亡抚恤方面的资金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用于革命烈士纪念馆管理处用于纪念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等事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生活补助、医疗保险等经济补助方面的发放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用于军队转业士官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拥军优属、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贾允英、邵维兰军休干部遗属待遇补差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39	优
2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绿化维修（护）费、房屋维修费、信访维稳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85	优
3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差、养老保险、慰问金及健康查体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57	优
4	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88	优
5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6	信访维稳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7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现役军人三等功家庭慰问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8	拥军优属保障金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临时价格补贴、丧葬补助费	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取暖补贴及管理服务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5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100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7.19	1,537.19	1,537.1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37.19	1,537.19	1,537.1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年底前,发放灵活就业退役士兵缴纳社会保险补贴,为公益性岗位发放生活待遇以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保障退役士兵住房、养老、医疗等基本生活待遇,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完成了2021年符合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为我区公益性岗位发放生活待遇以及及时拨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领取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退役士兵的基本权益,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263人	263人	5	5	
		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人数	≥20人	20人	5	5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人数	≥10人	10人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费用	≤ 1537.19 万元	1537.19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士兵就业情况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士兵自豪感幸福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5	5	
		可持续影响	退役士兵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现役军人三等功家庭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100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	413	41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13	413	41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八一之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到位，促进征兵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根据《中国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淄发【2014】9 号）在八一建军节前，完成了发放 416 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增发优秀义务兵优待金的奖励，提高了义务兵和现役军人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和现役军人三等功受益人数	≥416 人	416 人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发放补贴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现役军人三等功	≤413 万元	413 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义务兵家属、现役军人三等功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满意度	≥98%	98%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100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1 年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及对驻地或途经演训部队、执行维和护航等特殊任务的驻军部队及遂行军事任务部队官兵进行走访慰问，落实双拥工作，保障军人基本权利。			2021 年根据《关于做好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淄区人武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2017〕14 号）第十九条要求完成了八一春节期间对优抚对象普遍走访，烈士纪念日对烈属普遍走访，提高了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走访对象数量	≥3 种	3 种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走访优抚对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走访优抚对象覆盖率	≥98%	98%	15	15	
		成本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金	≤45 万元	45 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增强自豪感幸福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5	5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数	≤0 人	0 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持续影响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荣誉感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地部队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临淄区财政评价项目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及
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临淄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年10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二) 项目预算	1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四、项目实施情况	26
(一) 项目决策	26
(二) 项目组织	26
(三) 项目实施	27
(四) 资金情况	30
五、综合结论及分析	32
(一) 评价打分方法	32

(二) 评价得分	32
(三) 评价结论	34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分)	3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1 分)	3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4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42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6
(一) 分门别类, 精准服务	46
(二) 统一资料样式, 提高业务便捷度	46
(三) 建立联络员制度, 提高政策落实力度	46
(四) 强化资金各环节规范, 准确、及时落实资金	46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一)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规范之处	47
(二) 公益岗位管理制度不细化	47
(三) 公益岗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47
(四) 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47
九、意见建议	49
(一) 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9
(二) 细化管理制度,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49
(三)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并做好贯彻落实	49
(四)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实行动态精细化管理	49
附件	51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及 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妥善安置这些人员，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5月25日，淄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电〔2017〕25号），对安置后待岗或失业的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等情况，要求“各区县要参照市里做法，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实。”

为贯彻落实各级文件要求，加强和改进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1年度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537.1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44.403492万元，当年实际支出资金944.403492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完成灵活就业、自谋职业、公益性岗位、生活困难志愿兵、一次性灵活就业、待安置期等退役士兵退役安置保障工作,依法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士兵的幸福指数。

2. 项目实施情况

(1)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

2021年度,共为23名下岗志愿兵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3万元;为184名退役士兵发放公益性岗位资金880.422388万元,共涉及12个镇(街道)。当年,无符合灵活就业社会补贴和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退役士兵。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

2021年度,共为22名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补缴资金40.98万元。当年,无符合一次性灵活就业补助发放标准的退役士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及时发放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更好的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截至年底,完成发放2021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各项资金,包括退役士兵的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资金、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资金等,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指数。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 （2）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

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4. 评价标准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补贴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2021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2）开展前期调研。
-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 （1）现场评价。
- （2）非现场评价。
- （3）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 （4）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4.73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6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4.5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4.2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存在项目年度目标与项目实际

不符、指标虚设等问题。

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情况良好，账务处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档案管理完善，但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在项目产出方面，主管部门能够按相应标准及时拨付各项补助资金，各项工作开展完成情况良好。

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自身的社会效益显著，对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维护军心民心稳定和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对增强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将产生持久深远影响。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本项目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因部门业务水平不高，存在不规范之处：一是个别内容填写不准确，如填报项目 2021 年度目标时，时间错填为“2020 年”；二是年度目标与项目实际不符，如年度目标中的“支付廉租房货币化补贴评估费”，与项目实际不符；三是项目年度目标涵盖不全，如当年实施的公益岗补贴等补助内容未在年度目标中予以体现；四是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本项目不能产生明显、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不易衡量，属指标虚设。

（二）公益岗位管理制度不细化

《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中要求“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考核”“使用单位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但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未对管理制度进行细化，不利于相关责任人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无法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公益岗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本项目中存在管理不严格、管理制度不规范，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的日常考勤、履职尽责等方面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四）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中，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使用单位及时了解其工作表现情况，定期对使用单位管理工作进行通报”，但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表现、用人单位管理等的检查、抽查次数不足，未能及时了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及思想动态，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准确、全面的完成评估和编制工作；二是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相关理论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填报水平；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相关部门，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细化管理制度，分别从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岗位开发与申请、岗位管理、薪酬待遇和考核、监督检查等方面对项目规范、细化，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规避项目实施过程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是建议用人单位加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考勤次数，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公益岗位政策传达，使在岗人员充分了解政府设立公益性岗位初衷，提高其正常参与岗位工作的积极性，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保障项目实施效益；二是建议用人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细化各项制度，尤其是日常考勤制度，并严格做好贯彻落实，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实行动态精细化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首先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明察暗访各单位公益岗人员的到岗到位及履职情况，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定期召开用人单位会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不断完善考勤考核“硬制度”。可学习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组织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下沉到社区网格点“定岗”“定责”成为网格责任人，承担网格管理职责，服务网格内战友并接受群众监督，让优秀退役士兵融入基层社区治理，有效提升基层社区社会治理战斗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其次，针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中存在的管理刚性不足问题，出台相关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长期病事假、长期不上岗等人员进行了规范治理，对协议期满岗位人员逐批次进行资格审核，做实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精细化管理。

详见正文。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妥善安置这些人员，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2018年7月2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要求“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2017年5月7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为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2019年6月25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规定公益性岗位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薪酬待遇已经高于最低工资标准1.6倍的，可以继续执行。

2017年5月25日，淄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电

(2017) 25 号), 对安置后待岗或失业的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等情况, 要求“各区县要参照市里做法, 健全工作机制, 抓好政策落实。”

为贯彻落实各级文件要求, 加强和改进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1 年度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二) 项目预算

2021 年, 本项目年初预算申请资金 1537.19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944.403492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资金 944.403492 万元。其中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23 万元, 待安置期退役士兵 4 个月生活补助共计 17.644 万元, 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 23.337104 万元,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资金 880.422388 万元。

表 1: 项目年初计划申请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2		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	--	
3		公益性岗位待遇	880.422388	
4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生活补助	24	23
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	一次性灵活就业补助金	--	
6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229.5	17.644
7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		23.337104
合计		1537.19	944.40349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立项时间：2021 年 1 月
2. 批复单位：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项目具体内容：2021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完成灵活就业、自谋职业、公益性岗位、生活困难志愿兵、一次性灵活就业、待安置期等退役士兵退役安置工作，依法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士兵的幸福指数。
4. 项目所在区域：临淄区
5. 项目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临淄区各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部门（单位）按照省、市文件中各项业务办理流程，落实本级服务单位应履行职责和具体工作。其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资料初审、递交上级审核、各项资料备案、存档等工作；优抚安置科负责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补缴退役士兵的申报资料通知、审批确认等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审核、岗位安置等工作；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勤考核、工作管理、工资及社保发放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至年底，及时完成发放 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各项资金，包括退役士兵的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资金、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资金等，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更好的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 （2）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三）评价依据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补贴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

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和标准。具体如下：

表 2： 绩效评价依据

分 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主席令第 63 号）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军委令第 608 号） 《山东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45 号）
管理办法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 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电〔2017〕44 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2019〕31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淄博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试行）》（淄退役军人发〔2020〕36 号）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试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设立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有关内容解读的通知》 中共临淄区纪委、中共临淄区委组织部、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淄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临退役军人字〔2020〕6 号） 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项目的立项研究、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
参考资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分 类	评价依据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其他监督检查制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分析方法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②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③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

素的方法。

④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项目中我们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调查问卷，从受益对象中，随机选取用户，通过扫描调查问卷二维码的方式进行调查。记录样本用户问卷结果，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汇总项目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时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 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规范”得3分，“立项不规范”得0分。	各级政策文件、项目立项资料、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或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或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准编制； 全部符合得 3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过程 (31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执行情况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情况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较差”得 0 分。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拨付、审批流程手续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②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理合规”得 3 分，“不合理不合规”得 0 分。	资金拨付、发放凭证、支出明细账等。
	组织实施 (25 分)	组织保障健全性 (5 分)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组织机构； ②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合理。 每项 2.5 分，共 5 分；全部符合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	与项目相关的各文件
		管理制度完备性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控制度及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每项 2.5 分，共 5 分；全部符合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	
		项目过程规范性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各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单位落实项目各环节是否遵循相关管理规定； 满分 5 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完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监督指导有效性 (5 分)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督指导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指导职责。 满分 5 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档案管理完善性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准确、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的反映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整理、归档、签订是否准确、完善； ②是否真实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完善、真实体现得 5 分，发现 1 处不准确、不完善不到位扣 2 分，扣完为止。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产出 (30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公益性岗位完成情况 (7 分)	公益性岗位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性岗位政策落实及工资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情况。 满分 7 分，完成情况良好，得 7 分，完成情况一般，得 3.5 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公益性岗位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完成情况 (5 分)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情况。 满分 5 分，完成情况良好，得 5 分，完成情况一般，得 2.5 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完成情况 (5分)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及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情况。 满分5分，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2.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完成情况 (5分)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政策落实及补缴资金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情况。 满分5分，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2.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性 (8分)	项目中各项资金发放时效是否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各项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及时发放。 全部发放及时得8分，有1项发放不及时扣2分，扣完为止。	各项资金发放相关文件要求及发放明细等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从提高国民国防意识、国防军队建设等方面综合分析。 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有一项表现较弱扣5分。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从组织机构、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方面综合分析。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0分，有一项表现较弱扣5分。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实际受益退役士兵的满意情况。 分公益性岗位和其他受益对象两部分人群分别进行满意度调查，该指标综合满意度取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两部分受益人群满意度的平均值，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表 4: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于 飞	项目经理	工作组组长
2	李桂梅	审计师	工作组成员
3	周 扬	项目助理	工作组成员
4	孟庆娟	项目助理	工作组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若需要邀请或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参与，将其资质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2. 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组长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工作组组长需要仔细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

（1）非现场评价

在区财政局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完成了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

（2）现场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被评价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

（3）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①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

②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 （4）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表 5: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表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成立评价工作组。若需要邀请或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专家参与，将其资质情况报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核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5. 非现场评价。在区财政局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开展本项目的资料采集工作，完成了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分析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6.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时间，邀请被评价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共同参与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	2021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7.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1)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本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复核资料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同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0 日

<p>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并进行全面分析，充分掌握项目各项数据资料。</p> <p>(2)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分析情况、现场评价工作记录，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p>	
<p>8. 绩效评价报告</p> <p>(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p> <p>(2) 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p> <p>(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p> <p>(4)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p>	<p>2022年9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p>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2017年5月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把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2019年6月25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退役军人实务部门做好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以上要求，确立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工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所需资金工作。

（二）项目组织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优抚对象的抚恤金生活补助金发放和医疗待遇保障；负责每年的转业军官和转业士官的年度安置任务和待安置期间的待遇保障；负责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年初各类资金申报等工作。

2.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审核，并会同区人社局对退役士兵进行公

益性岗位工作安置；负责实地调查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情况，负责出具各项复审意见，并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负责对各项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3.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退役士兵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负责日常服务工作。

4.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基金专项经费、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绩效目标，并监督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目标，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并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

2021 年度，临淄区退役士兵中没有符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一次性灵活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的人员，故该 3 项补贴未发放。其他补贴实施情况如下：

1.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

（1）岗位性质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市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不是重新安置，从事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士兵不属于抵用单位正式在编职工。

（2）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3）补贴标准

薪酬待遇包含基础薪酬考核奖励两部分。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执行。薪酬待遇应高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6 倍。

（4）项目实施情况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格审查工作，岗位安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退役士兵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资格审查合格后，根据岗位开发情况，分批安排上岗；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第三方公司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为在岗的公益岗退役士兵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及各项福利由各镇（街道）直接支付给公益岗人员个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临淄区公益性岗位安排人员 184 人，共计发放资金 880.422388 万元。

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由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时发现齐陵街道存在 4 名公益岗退役士兵旷工超过 30 天的情况。

2.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审批流程

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的企业倒闭且生活困难的退役士兵，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交由区政府，区政府通过会议纪要形式进行人员审核，再交由区纪委审核，确定最终人员。

（2）发放标准

对符合审批要求的人员，按照每年 1 万元标准进行发放，直至发放人员 60 周岁或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

（3）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上报 23 名生活困难下岗志愿兵，经区政府、区纪委审核，上报人员均符合补助条件，共计发放资金 23 万元。

3.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 适用对象

一是非个人原因尚未安置的退役士兵；二是选择安排工作的，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

的退役士兵。

(2) 补贴标准

符合此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政府按不低于当地各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其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的发放时限为待安排工作期限）。

(3) 项目实施情况

退役士兵持《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接收安置转业士官通知单》、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证明、地方身份证等材料，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申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

2021年，全区符合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的退役士兵共计22人，8月、9月按照1910元/月标准进行发放，10月、11月按照2100元/月标准进行发放，当年共计发放17.644万元。

4.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

(1) 适用对象

①非个人原因尚未安置的退役士兵；

②选择安排工作的，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

的退役士兵。

(2) 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要求：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

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3）项目实施情况

退役士兵持《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接收安置转业士官通知单》、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证明、地方身份证等材料，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申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

2021年，全区符合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补缴发放标准的退役士兵共计22人，2021年12月，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已安排就业，共计发放8-11月社保补贴23.337104万元，直接发放至个人。

（四）资金情况

1. 市级资金

2020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安置市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257号），下达临淄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预算指标90万元。

2021年11月5日，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64号），下达市级资金预算指标3.04万元。

2. 区级资金

2021年度，区级财政年初预算1537.1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1.363492万元。

3. 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44.40349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93.04万元，区级资金851.363492万元；截至2021年年底，共计支出

944.403492 万元，其中支付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23.00 万元，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17.644 万元，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 23.337104 万元，公益性岗位待遇 880.422388 万元。

五、综合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决策 9 分，过程 31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6：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含)-90 分	60 分(含)-80 分	<60 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4.73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6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4.5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4.23 分。

表 7: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84.73
决策 (9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过程 (31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执行情况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25分)	组织保障健全性	5	5
		管理制度完备性	5	2.5
		项目过程规范性	5	3
		监督指导有效性	5	3
		档案管理完善性	5	5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公益性岗位完成情况	7	7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 完成情况	5	5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完成情况	5	5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完 成情况	5	5
		资金发放及时性	8	8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23

（三）评价结论

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存在项目年度目标与项目实际不符、指标虚设等问题。

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情况良好，账务处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档案管理完善，但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在项目产出方面，主管部门能够按相应标准及时拨付各项补助资金，各项工作开展完成情况良好。

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自身的社会效益显著，对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维护军心民心稳定和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对增强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将产生持久深远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4.7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9分）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内容。

1. 项目立项（3分）

该指标主要从“立项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为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权益保障工作，2017年5月7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选择自谋职业的、安置后待岗或失业的的等退役士兵安置及权益保障的落实。2019年6月25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性质、申请条件、薪酬待遇做出明确规定。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补贴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和申报绩效目标，申请项目预算；2021年2月，项目预算经人大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临财〔2021〕6号），下达本项目预算。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属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绩效目标

申报表》。项目基础信息、项目简介、测算依据等要素填报完整，项目年度目标为“2020年年底前，支持廉租房货币化补助评估费，发放灵活就业退役士兵缴纳社会保险，保障退役士兵住房、养老、医疗”。经分析，绩效目标中存在个别内容填写不准确，且年度目标与项目实际不符且涵盖不全的问题：一是填报项目2021年度目标时，时间错填为“2020年”；二是年度目标中的“支付廉租房货币化补贴评估费”，与项目实际不符；三是当年实施的公益岗补贴等补助内容未在年度目标中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2）指标明确性（2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情况，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的设置基本符合量化、可衡量的标准；效益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对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反映项目产出的效益。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分析，存在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本项目不能产生明显、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不易衡量，属指标虚设。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分。

3. 资金投入（2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项目预算内容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测算预算资金时，能够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

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电〔2017〕25号）等相关要求确定发放人数及发放标准，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31分）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部分内容。

1. 资金管理（6分）

（1）资金执行情况（3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上级资金93.04万元，区级财政资金851.363492万元，共计到位944.403492万元，实际支出944.403492万元，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经查看财务资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在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途合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改变用途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2. 组织实施（25分）

（1）组织保障健全性（5分）

临淄区各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部门（单位）按照省、市文件中各项业务办理流程，落实本级服务单位应履行职责和具体工作。其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资料初审、递交上级审核、各项资料备案、存档等工作；优抚安置科负责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补缴退役士兵的申报材料通知、审批确认等工作；退

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审核、岗位安置等工作；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勤考核、工作管理、工资及社保发放等工作。

综上，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各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部门（单位）职责明确、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2）管理制度完备性（5 分）

在资金管理方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项目实施方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 2019）31 号）《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内容，联合中共临淄区纪委等 6 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规范我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临退役军人字〔2020〕6 号），但主管部门、使用单位未根据《指导意见》中“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考核”“使用单位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等要求，但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未对管理制度进行细化，不利于相关责任人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无法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5 分。

（3）项目过程规范性（5 分）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相关人员进行初审后，由区政府领导进行会议商定，最终由区纪委通过会议纪要形式确定最终人员。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缴工作由退役士兵持《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接收安置转业士官通知单》、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证明、地方

身份证等材料，到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申请，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待安置期社保补缴根据退役士兵服役的最后一个年度1-7月的收入作为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档案经审核无误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

公益性岗位工作由退役士兵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协助完善申请材料，并对资料审查合格后，根据岗位开发情况，分批安排上岗。人员上岗后由当地用人单位负责公益岗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评价组通过查看现场发现，用人单位未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存在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的日常考勤、履职尽责等方面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4）监督指导有效性（5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补缴、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能够按照《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监督指导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及各相关科室开展各项工作。

经查阅公益性岗位相关资料及现场查看，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中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使用单位及时了解其工作表现情况，定期对使用单位管理工作进行通报”，但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表现、用人单位管理等检查、抽查的次数不足，未能及时了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及思想动态，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

(5) 档案管理完善性 (5 分)

经评价小组调阅项目资料及现场查看，公益性岗位档案资料包括《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审批表》《职工调动介绍信》《工作安置证明》《接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书》、临淄区各镇（街道）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及凭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资金发放明细等；待安置期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补缴档案资料《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接收安置转业士官通知单》《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证明》、生活补贴标准及要求、资金发放明细等。资料归档整理规范、资料内容准确，能够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包括项目产出和产出时效两部分内容。

1. 项目产出 (22 分)**(1)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完成情况 (7 分)**

经查阅待公益性岗位相关资料及现场查看，2021 年，按照 3056 元/月/人的基础工资标准，为 184 人发放资金 880.422388 万元，共涵盖 12 个镇（街道），工资基本发放合规。资金支付明细见下表：

表 8: 2021 年度公益性岗位支付明细

序号	镇（街道）	金额（万元）	发放人数（人）
1	齐都镇	76.992988	15
2	金岭回族镇	39.506304	8
3	金山镇	68.01546	15
4	敬仲镇	54.099644	13

序号	镇（街道）	金额（万元）	发放人数（人）
5	朱台镇	67.116412	14
6	皇城镇	72.953748	16
7	凤凰镇	71.338052	15
8	辛店街道	86.869564	18
9	闻韶街道	85.840192	17
10	雪宫街道	111.531004	23
11	稷下街道	86.869564	18
12	齐陵街道	59.259456	12
合计		880.422388	184

注：各公益岗基本工资均为 3056 元/月，但部分公益岗的退役士兵特岗补助、考核薪酬、工龄工资、扣工会会费等金额不同，故表格中人数相同的镇（街道），其实际发放工资金额会有所不同。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7 分。

（2）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完成情况（5 分）

2021 年度，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进行初审，经区政府、区纪委审核批准，共有 23 名下岗志愿兵符合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条件，按 1 万元/年/人标准，共计发放金额 23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3）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完成情况（5 分）

经查阅待安置期生活补助相关资料，2021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通过对待安置期退役士兵资料审核，确定人员发放数量为 22 人；根据临淄区生活保障标准发放 8 月-11 月 4 个月补助资金，其中 8 月、9 月按照 1910 元标准进行发放，10 月、11 月按照每月 2100 元标准

进行发放，当年共计发放 17.644 万元。发放人员资格审查、资金发放标准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文件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4）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完成情况（5 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通过对待安置期退役士兵资料审核，确定人员发放数量为 22 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根据退役士兵个人服役的最后一个年度（1-7 月份）收入证明，作为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补缴社会保险，2021 年度发放 8 月-11 月 4 个月的社保补缴资金，共计 23.337104 万元。发放人员资格审查、资金发放标准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文件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2. 产出时效（8 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财务收支明细表、支付凭证、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表、下岗失业困难志愿兵困难救助发放明细、待安置期生活费发放明细、待安置期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资料，公益性岗位工资和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每月及时发放；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和下岗失业困难志愿兵困难救助金等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完成。各项资金发放及时，不存在拖欠待遇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1. 社会效益（10 分）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一是通过灵活就业、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项目的实施，对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二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退役士兵得到更妥善的安置，能够更好地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解除现役士兵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加强民兵和预备役队伍建设，促进国民国防意识提升。三是通过对退役士兵的妥善安置，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公益性岗位的设置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自身的社会效益显著。但本项目中，由于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未能实现政府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初衷，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浪费，影响了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军队作为国之重“器”，始终是确保国家在时代洪流中安全稳定的“压舱石”，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军队在不断前进迭新中形成了国家基数庞大的退役士兵群体。做好转退安置工作，关乎军心民心稳定和国防建设，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优待退役士兵相关要求的重点。

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2018 年 11 月 27 日，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为退役军人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的开展提供持续保障。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拥军爱军、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激励社会青年积极参军，对稳固军事、提升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本次调查对象为 2021 年度退役士兵按安置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受益退役士兵，采用发放问卷二维码方式，对临淄区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公益性退役士兵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退役士兵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度，同时通过退役士兵的回答情况了解该项目存在的问题、统计退役士兵提出的建议，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三部分。其中调查对象分为两类，共计设置满意度问题 7 个，其中公益性岗位从资金发放时效、资金发放准确性、项目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考察，其他服务对象从政策知晓度、资金发放流程、资金发放时效、项目满意度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开放式问答 1 个，用于搜集退役士兵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方式：评价工作组设计完成调研问卷，并形成二维码，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各镇（街道）下发调研通知和二维码，并进行扫描填写。共收集调查问卷 136 份，有效问卷 136 份。

核算方法：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三个选项问题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 100%、50%、0%，两个选项问题由高到低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 100%、0%。根据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满意率。根据综合满意率得出该指标的得分。

调查结果：评价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84.73%，该指标满分 10 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9.23 分。调查结果显示公益性岗位满意度为 92.41%，详见表 9；其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2.05%，详见表 10。

表 9: 公益性岗位满意度结果汇总

问题	满意率	100%	50%	0%
1. 您所在的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97.37%	97.37%	--	2.63%
2. 您所在的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金额是否准确?	100%	100%	--	0%
3. 您对公益性岗位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79.85%	68.42%	22.81%	8.77%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41%			

表 10: 其他岗位发放对象满意度结果汇总

问题	满意率	100%	50%	0%
1. 您对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政策有了解吗?	86.37%	72.73%	27.27%	2.63%
2. 您认为补助资金发放流程是否便捷?	90.91%	81.82%	18.18%	0%
3. 您所享受的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90.91%	81.82%	18.18%	0%
4. 您对本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100%	100%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05%			

七、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完善提高“五有”“全覆盖”服务保障体系为落脚点，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护工作及各类资金落实工作。

（一）分门别类，精准服务

集中研究退役士兵工作安置政策、安置对象、安置内容和办理程序，让退役士兵退役后得到更好的安置，最大限度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需求。

（二）统一资料样式，提高业务便捷度

在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项目时，为使退役士兵明确申报流程及所需资料，提高了办事效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编制了《专业士官报到须知》，明确退役士兵办理待安置期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缴需准备的材料及办理业务的详细地址，保障各项手续及时有效提供，提高退役士兵办理业务的便捷度。

（三）建立联络员制度，提高政策落实力度

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区、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系统工作人员组成，定期进行走访慰问，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标准落实229名退役士兵安置及权益保护工作。

（四）强化资金各环节规范，准确、及时落实资金

项目资金申报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能够按照《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中各项补贴标准申请资金，资金申请测算依据明确。资金发放过程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相关科室严格人员审批流程，确定符合相关发放标准的退役士兵，且各项资金发放及时，无缓发、漏发等情况出现。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规范之处

本项目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因部门业务水平不高，存在不规范之处：一是个别内容填写不准确，如填报项目 2021 年度目标时，时间错填为“2020 年”；二是年度目标与项目实际不符，如年度目标中的“支付廉租房货币化补贴评估费”，与项目实际不符；三是项目年度目标涵盖不全，如当年实施的公益岗补贴等补助内容未在年度目标中予以体现；四是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本项目不能产生明显、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不易衡量，属指标虚设。

（二）公益岗位管理制度不细化

《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中要求“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考核”“使用单位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但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未对管理制度进行细化，不利于相关责任人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无法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公益岗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本项目中存在管理不严格、管理制度不规范，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的日常考勤、履职尽责等方面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四）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等 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中，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使用单位及时了解其工作表现情况，定期对使用单位管理工作进行通报”，但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表现、用人单位管理等的检查、抽查次数不足，未能及时了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及思想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落实不到位。

九、意见建议

（一）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准确、全面的完成评估和编制工作；二是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相关理论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填报水平；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相关部门，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细化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中要求“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考核”“使用单位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但主管部门、使用单位未对管理制度进行细化，不利于相关责任人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无法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是建议用人单位加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队伍纪律建设，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公益岗位政策传达，使在岗人员充分了解政府设立公益性岗位初衷，提高其正常参与岗位工作的积极性，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保障项目实施效益；二是用人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尤其是日常考勤制度，并严格做好贯彻落实，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实行动态精细化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明察暗访各单位公益岗人员的到岗到位及履职情况，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定期召开用人单位会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不断完善考勤考核“硬制度”，优化评先树优“软管理”。可学习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组织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下沉到社区网格点“定岗”“定责”成为网格责任人，

承担网格管理职责，服务网格内战友并接受群众监督，让优秀退役士兵融入基层社区治理，有效提升基层社区社会治理战斗力和协同作战能力。二是针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中存在的管理刚性不足问题，出台相关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长期病事假、长期不上岗等人员进行了规范治理，对协议期满岗位人员逐批次进行资格审核，做实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精细化管理。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安置及权益保护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9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规范”得3分，“立项不规范”得0分。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电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2017) 25号)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或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案卷研究
		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或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合理性情况。					
过程 (31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执行情况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一般”得1.5分,“较差”得0分。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拨付、审批流程手续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合理合规”得3分,“不合理不合规”得0分。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资金拨付、发放凭证、支出明细账等。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
	组织实施 (25分)	组织保障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组织机构; ②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合理。 每项2.5分,共5分;全部符合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扣2.5分。	5	与项目相关的各科室文件	与项目相关的各文件	案卷研究
		管理制度完备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	2.5	《关于规范我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临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控制度及本项目相关管理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规、完整。 每项 2.5 分，共 5 分；全部符合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		役军人字（2020）6 号）、财务管理办法》《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	
		项目过程规范性（5 分）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各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单位落实项目各环节是否遵循相关管理规定； 满分 5 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完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审核、发放的过程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案卷研究、现场评价
		监督指导有效性（5 分）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督指导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指导职责。 满分 5 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档案管理完善性（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准确、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的反映情况。	评价要点： 档案整理、归档、签订是否准确、完善，是否真实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完善、真实体现得5分，发现1处不准确、不完善不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案卷研究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30分）	公益性岗位资金发放完成情况（7分）	公益性岗位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性岗位政策落实及工资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情况。 满分7分，完成情况良好，得7分，完成情况一般，得3.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7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等资料	公益性岗位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完成情况（5分）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情况。 满分5分，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2.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5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完成情况（5分）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及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情况。 满分5分，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2.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5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况。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完成情况 (5分)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政策落实及补缴资金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情况。 满分5分,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2.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5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
		资金发放及时性 (8分)	项目中各项资金发放时效是否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各项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及时发放。 全部发放及时得8分,有1项发放不及时扣2分,扣完为止。	8	各项资金支付明细	各项资金发放相关文件要求及发放明细等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从提高国民国防意识、国防军队建设等方面综合分析。 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有一项表现较弱扣5分。	10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综合分析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从组织机构、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方面综合分	10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	综合分析	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实地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析。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 10 分，有一项表现较弱扣 5 分。		价。		研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实际受益退役士兵的满意情况。分公益性岗位和其他受益对象两部分人群分别进行满意度调查，该指标综合满意度取两部分受益人群满意度的平均值，得分=综合满意度*10 分。	9.23	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资料。	扫码问卷	问卷调查

附件 2：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规范之处。本项目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存在不规范之处：一是个别内容填写不准确，如填报项目 2021 年度目标时，时间错填为“2020 年”；二是年度目标与项目实际不符，如年度目标中的“支付廉租房货币化补贴评估费”，与项目实际不符；三是项目年度目标涵盖不全，如当年实施的公益岗补贴等补助内容未在年度目标中予以体现；四是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本项目不能产生明显、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不易衡量，属指标虚设。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益岗位管理制度不细化。主管部门、使用单位未对管理制度进行细化，不利于相关责任人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无法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2	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益岗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经评价组查看现场，本项目中存在用人单位管理不严格、管理制度不规范，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的日常考勤、履职尽责等方面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3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明确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使用单位及时了解其工作表现情况，定期对使用单位管理工作进行通报”。但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表现、用人单位管理等的检查、抽查次数不足，未能及时了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及思想动态，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备 注：			

附件 3：工作底稿

“立项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立项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规范”得 3 分，“立项不规范”得 0 分。
数据来源	各级政策文件、项目立项资料、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分析	<p>为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权益保障工作，2017 年 5 月 7 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选择自谋职业的、安置后待岗或失业的等退役士兵安置及权益保障的落实。2019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性质、申请条件、薪酬待遇做出明确规定。</p> <p>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补贴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和申报绩效目标，申请项目预算；2021 年 2 月，项目预算经人大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临财〔2021〕6 号），下达本项目预算。</p> <p>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属部门履职所需。</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绩效目标合理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或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基础信息、项目简介、测算依据等要素填报完整，项目年度目标为“2020年年底前，支持廉租房货币化补助评估费，发放灵活就业退役士兵缴纳社会保险，保障退役士兵住房、养老、医疗”。经分析，绩效目标中存在个别内容填写不准确，且年度目标与项目实际不符且涵盖不全的问题：一是填报项目2021年度目标时，时间错填为“2020年”；二是年度目标中的“支付廉租房货币化补贴评估费”，与项目实际不符；三是当年实施的公益岗补贴等补助内容未在年度目标中予以体现。</p>
评价得分	0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指标明确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分值	2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或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每项1分，共2分；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情况，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的设置基本符合量化、可衡量的标准；效益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对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反映项目产出的效益。</p> <p>经绩效评价工作组分析，存在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本项目不能产生明显、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不易衡量，属指标虚设。</p>
评价得分	1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预算编制科学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2分；部分预算不符合上述标准，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p>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分析	<p>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项目预算内容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测算预算资金时，能够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电〔2017〕25号）等相关要求确定发放人数及发放标准，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p>
评价得分	2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资金执行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执行情况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 “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一般”得1.5分，“较差”得0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评价分析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相关资料，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上级资金93.04万元，区级财政资金851.363492万元，共计到位944.403492万元，实际支出944.403492万元，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良好。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3分
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拨付、审批流程手续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合理合规”得3分,“不合理不合规”得0分。
数据来源	资金拨付、发放凭证、支出明细账等
评价分析	<p>经查看财务资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在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途合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改变用途的情况。</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组织保障健全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组织保障健全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组织机构； ②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合理。 每项2.5分，共5分；全部符合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扣2.5分。
数据来源	与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
评价分析	<p>临淄区各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部门（单位）按照省、市文件中各项业务办理流程，落实本级服务单位应履行职责和具体工作。其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资料初审、递交上级审核、各项资料备案、存档等工作；优抚安置科负责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补缴退役士兵的申报资料通知、审批确认等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审核、岗位安置等工作；各镇（街道）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勤考核、工作管理、工资及社保发放等工作；</p> <p>综上，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各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部门（单位）职责明确、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管理制度完备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管理制度完备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2.5分，共5分；全部符合得5分，有一项不符合扣2.5分。
数据来源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控制度及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评价分析	<p>在资金管理方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p> <p>在项目实施方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内容，联合中共临淄区纪委等6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规范我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施意见》（临退役军人字〔2020〕6号），但主管部门、使用单位未根据《指导意见》中“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考核”“使用单位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等要求，对管理制度进行细化，不利于相关责任人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无法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p>
评价得分	2.5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项目过程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项目过程规范性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各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单位落实项目各环节是否遵循相关管理规定； 满分5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完备的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评价分析	<p>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相关人员进行初审后，由区政府领导进行会议商定，最终由区纪委通过会议纪要形式确定最终人员。</p> <p>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和社保补缴工作由退役士兵持《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接收安置转业士官通知单》、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证明、地方身份证等材料，到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申请，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待安置期社保补缴根据退役士兵服役的最后一个年度1-7月的收入作为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档案经审核无误后，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复审，并进行公示。</p> <p>公益性岗位工作由退役士兵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协助完善申请材料，并对资料审查合格后，根据岗位开发情况，分批安排上岗。人员上岗后由当地乡镇（街道）用人单位负责公益岗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评价组通过查看现场发现，用人单位未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存在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的日常考勤、履职尽责等方面监督不到位的问题。</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监督管理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监督管理有效性
指标解释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督指导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指导职责。 满分5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现1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补缴、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能够按照《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监督指导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及各相关科室开展各项工作。</p> <p>经查阅待公益性岗位相关资料及现场查看，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中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使用单位及时了解其工作表现情况，定期对使用单位管理工作进行通报”，但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表现、用人单位管理等检查、抽查的次数不足，未能及时了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及思想动态，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档案管理完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档案管理完善性
指标解释	各级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档案整理、归档、签订是否准确、完善，是否真实体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完善、真实体现得5分，发现1处不准确、不完善不到位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各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
评价分析	经评价小组调阅项目资料及现场查阅，公益性岗位档案资料包括《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审批表》《职工调动介绍信》《工作安置证明》《接触/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书》、临淄区各镇（街道）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及凭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档案资料包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资金发放明细等；待安置期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补缴档案资料《士兵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接收安置转业士官通知单》《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证明》、生活补贴标准及要求、资金发放明细等。资料归档整理规范、资料内容准确，能够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公益性岗位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公益性岗位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公益性岗位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性岗位政策落实及工资发放情况。																																								
指标分值	7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情况。 满分7分，完成情况良好，得7分，完成情况一般，得3.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数据来源	公益性岗位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评价分析	<p>经查阅待公益性岗位相关资料及现场查看，2021年，按照3056元/月/人的基础工资标准，为184人发放资金880.422388万元，共涵盖12个镇（街道），工资发放合规。发放明细见下表。</p> <p>表8： 2021年度公益性岗位支付明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镇（街道）</th> <th>金额（万元）</th> <th>发放人数（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齐都镇</td> <td>76.992988</td> <td>15</td> </tr> <tr> <td>2</td> <td>金岭回族镇</td> <td>39.506304</td> <td>8</td> </tr> <tr> <td>3</td> <td>金山镇</td> <td>68.01546</td> <td>15</td> </tr> <tr> <td>4</td> <td>敬仲镇</td> <td>54.099644</td> <td>13</td> </tr> <tr> <td>5</td> <td>朱台镇</td> <td>67.116412</td> <td>14</td> </tr> <tr> <td>6</td> <td>皇城镇</td> <td>72.953748</td> <td>16</td> </tr> <tr> <td>7</td> <td>凤凰镇</td> <td>71.338052</td> <td>15</td> </tr> <tr> <td>8</td> <td>辛店街道</td> <td>86.869564</td> <td>18</td> </tr> <tr> <td>9</td> <td>闻韶街道</td> <td>85.840192</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镇（街道）	金额（万元）	发放人数（人）	1	齐都镇	76.992988	15	2	金岭回族镇	39.506304	8	3	金山镇	68.01546	15	4	敬仲镇	54.099644	13	5	朱台镇	67.116412	14	6	皇城镇	72.953748	16	7	凤凰镇	71.338052	15	8	辛店街道	86.869564	18	9	闻韶街道	85.840192	17
序号	镇（街道）	金额（万元）	发放人数（人）																																						
1	齐都镇	76.992988	15																																						
2	金岭回族镇	39.506304	8																																						
3	金山镇	68.01546	15																																						
4	敬仲镇	54.099644	13																																						
5	朱台镇	67.116412	14																																						
6	皇城镇	72.953748	16																																						
7	凤凰镇	71.338052	15																																						
8	辛店街道	86.869564	18																																						
9	闻韶街道	85.840192	17																																						

	10	雪宫街道	111.531004	23
	11	稷下街道	86.869564	18
	12	齐陵街道	59.259456	12
	合计		880.422388	184
<p>注：各公益岗基本工资均为 3056 元/月，但部分公益岗的退役士兵特岗补助、考核薪酬、工龄工资、扣工会会费等金额不同，故表格中人数相同的镇（街道），其实际发放工资金额会有所不同。</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情况。 满分5分，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2.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数据来源	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评价分析	2021年度，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人员进行初审，经区政府、区纪委审核批准，共有23名下岗志愿兵符合下岗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条件，按1万元/年/人标准，共计发放金额23万元。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及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情况。 满分5分，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2.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数据来源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评价分析	<p>经查阅待安置期生活补助相关资料，2021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通过对待安置期退役士兵资料审核，确定人员发放数量为22人；根据临淄区生活保障标准发放8月-11月4个月补助资金，其中8月、9月按照1910元标准进行发放，10月、11月按照每月2100元标准进行发放，当年共计发放17.644万元。发放人员资格审查、资金发放标准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要求。</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政策落实及补缴资金落实情况。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年度内完成的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情况。 满分5分，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完成情况一般，得2.5分，完成情况差，不得分。。
数据来源	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实施过程各环节资料，财务凭证
评价分析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通过对待安置期退役士兵资料审核，确定人员发放数量为22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根据退役士兵个人服役的最后一个年度（1-7月份）收入证明，作为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补缴社会保险，2021年度发放8月-11月4个月的社保补缴资金，共计23.337104万元。发放人员资格审查、资金发放标准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要求。</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资金发放及时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指标解释	项目各阶段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分值	8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各项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及时发放。 全部发放及时得10分，有1项发放不及时扣3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各项资金发放相关文件要求及发放明细等
评价分析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财务收支明细表、支付凭证、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表、下岗失业困难志愿兵困难救助发放明细、待安置期生活费发放明细、待安置期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资料，公益性岗位工资和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每月及时发放；待安置期社会保险补缴和下岗失业困难志愿兵困难救助金等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完成。各项资金发放及时，不存在拖欠待遇的情况。
评价得分	8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社会效益”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指标分值	5分
评价标准	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有一项表现较弱扣5分。
数据来源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p>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一是通过灵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项目的实施，对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二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退役士兵得到更妥善的安置，能够更好地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解除现役士兵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加强民兵和预备役队伍建设，促进国民国防意识提升。三是通过对退役士兵的妥善安置，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公益性岗位的设置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公益性岗位管理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未能实现政府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初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效益的效果</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可持续性影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0分，有一项表现较弱扣5分。
数据来源	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评价分析	<p>军队作为国之重“器”，始终是确保国家在时代洪流中安全稳定的“压舱石”，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军队在不断前进迭新中形成了国家基数庞大的退役士兵群体。做好转退安置工作，关乎军心民心稳定和国防建设，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优待退役士兵相关要求的重点。</p> <p>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2018年11月27日，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为退役军人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的开展提供持续保障。</p> <p>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拥军爱军、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激励社会青年积极参军，对稳固军事、提升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作用。</p>
评价得分	10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

指标名称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解释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	10分
评价标准	该项目实施实际受益退役士兵的满意情况。 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分析	<p>本次调查对象为2021年度退役士兵按安置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项目受益退役士兵，采用发放问卷二维码方式，对临淄区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公益性退役士兵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设置相应问题来判断退役士兵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度，同时通过退役士兵的回答情况了解该项目存在的问题、统计退役士兵提出的建议，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参考。</p> <p>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三部分。其中调查对象分为两类，共计设置满意度问题7个，其中公益性岗位从资金发放时效、资金发放准确性、项目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考察，其他服务对象从政策知晓度、资金发放流程、资金发放时效、项目满意度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开放式问答1个，用于搜集退役士兵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p> <p>调研方式：评价工作组设计完成调研问卷，并形成二维码，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各镇（街道）下发调研通知和二维码，并进行扫描填写。共收集调查问卷136份，有效问卷136份。</p> <p>核算方法：对满意度问题进行计分考核，三个选项问题由高到低确定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100%、50%、0%，两个选项问题由高到低每个选项的满意率为100%、0%。根据选择情况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比例，根据选择比例乘相应的满意率，得出该问题的满意率。根据综合满意率得出该指标的得分。</p> <p>调查结果：评价组对本项目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84.73%，该指标满分10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9.23分。调查结果显示公益性岗位满意度为92.41%；其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2.05%。</p>
评价得分	9.23分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2021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主要落实我区在乡镇工作的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待遇保障。10 个镇街道 2021 年共上岗 19 人，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上岗人员中截止 2021 年底在岗人员为 166 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待遇报酬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全区每年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含个人应承担保险费)，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执行。2021 年临淄区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910 元，最低工资标准的 1.6 倍为 3056 元；2021 年 9 月山东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临淄区为 2100 元，最低工资标准的 1.6 倍为 3360 元，10 月份起执行。2021 年保险缴费基数为 3746 元，个人承担保险 385.84 元，单位缴纳保险部分为每月 943.24 元，创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每人每月收取 40 元管理费，2021 年 1-9 月份每人月工资、保险费用和管理费用为 4039.24 元，10-12 月份每人月工资、保险费用和管理费用为 4343.24 元。2021 年度共拨付公益性岗位资金 8804223.88 元。

(二) 2021 年临淄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共 24 人，其待安置期（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应由临淄区负责缴纳，待安置期间还应依据临淄区城镇居民最低收入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最低生活补助。

(二) 总体目标于 2021 年 12 月前，拨付公益性岗位资金及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将社会保险缴纳完毕和将最低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为部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安排合适的岗位并保障其待遇，帮助其

(一) 为了稳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思想，帮助其尽快适应地方，保障其在部队和转入地方后的社会保险缴纳不断档。

(二) 评价标准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是否按时补缴社会保险和收到最低生活保障。

三、评价结论

2021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已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和将最低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评分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资金以及符合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100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7.19	1,537.19	1,537.1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37.19	1,537.19	1,537.1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年底前，发放灵活就业退役士兵缴纳社会保险补贴，为公益性岗位发放生活待遇以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保障退役士兵住房、养老、医疗等基本生活待遇，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完成了 2021 年符合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为我市公益性岗位发放生活待遇以及及时拨付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领取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退役士兵的基本权益，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263 人	263 人	5	5	
		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人数	≥20 人	20 人	5	5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人数	≥10 人	10 人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费用	≤ 1537.19 万元	1537.19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士兵就业情况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士兵自豪感幸福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5	5	
		可持续影响	退役士兵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依据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的 2020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员名单，和退役士兵原所在部队提供的 2020 年度平均工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五、有关建议及问题

建议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追加培训资金，开展相关的技能和职业培训，帮助在安排工作后更快融入和适应新的工作环境。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度信访维稳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政法委统一安排，2021 年度我单位在两会期间、建党 100 周年期间，承担了 4 次共 4 人次的维稳值班任务。

（二）先后帮助现役和退役军人维护权益 7 起，满意率 100%，为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追回、追缴各类工资、保险、赔偿接近 10 万元。

（三）总体目标维护退役军人合法、合理诉求，保障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工作安排，按时参加维稳值班，解决退役军人信访问题，加大初信初访和疑难案件解决力度。

（二）评价标准是否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及退役军人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

2021 年顺利圆满完成全区信访稳定值班任务，未发生进京访问题，化解重大疑难案件一起，初信初访化解率 100%，全区退役军人群体总体平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1001]淄博市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1 年信访维稳工作的顺利完成，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2021 年参与重大活动、重大节日信访维稳工作，保障了工作人员市内、市外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补助、值班补贴等，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化解积案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降低信访信件	降低	降低	15	15	
		可持续影响	积案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掌握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耐心听取退役军人真实诉求，联合多部门、单位积极寻找解决方案。

五、有关建议及问题

建议加大退役军人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让退役军人了解、熟知政策，减少不合理诉求。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5月11日